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LL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2)

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TOLL (BVI) LIMITED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保昌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完成強制收購
及
撤銷上市地位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由 Toll (BVI) Limited（「收購方」）作出之強制收購餘下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完成。

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止。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獲撤銷。

茲提述收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登及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以及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所作出有關收購建議截止及暫停股份買賣之公佈（「**公佈**」），並進一步提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寄發予持有餘下股份之股東之強制收購通告。除本公佈中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及公佈中之涵義相同。

完成強制收購

誠如強制收購通告中所述，未有接納收購建議並持有餘下股份之股東（「**持異議之股東**」）有權於強制收購通告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提出申請反對之命令。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即強制收購通告發出日期後之一個月期限屆滿後第一日）向法院訟案登記冊進行之查冊，並無任何持異議之股東向法院提出申請。因此，收購方有權並必須收購餘下股份。

所有餘下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轉讓予收購方，強制收購亦隨即完成。涉及收購方就餘下股份而應付之對價款項將由收購方轉交本公司，由本公司以信託形式代持異議之股東託管，並將存放於一個獨立銀行戶口內。謹此要求持異議之股東盡快聯絡本公司以索取彼等於信託中應得權利之款項，並通知本公司有關彼等欲將相等於彼等應得權利之款項轉賬至彼等之銀行戶口之詳情。

由於強制收購之完成，本公司成為收購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 Toll Holdings Limited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撤銷上市地位

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止。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獲撤銷。

承董事會命
Toll (BVI) Limited
董事
Neil Chatfield

承董事會命
保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Paul Little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 Neil Chatfield；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承諾股東及其各自之聯屬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彼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Paul Little 先生、劉少榮先生及黃慧聰先生。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有關本集團、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之事實，致使彼等於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之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Toll Holdings Limited 之執行董事為 Paul Little 及 Neil Chatfield；Toll Holdings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ay Horsburgh AM、Harry Boon、Mark Smith、Barry Cusack 及 Francis Ford。Toll Holdings Limited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獲承諾股東及其各自之聯屬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